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十月2	刊宝如下,候选入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选人所填列資料刊宜,如有个員,田候选入日行貝貝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		
1		陳瑛定	45 年10 月20 日	男	高雄市		國中畢	一、合併後永康里第一屆里 二、漢方養生研究會第一、 長。		 一、爭取在五塊厝公園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親子閱覽室,提供里民舒展身心、親子活動的好場所。 二、積極成立里內長照關懷據點,與市府、區公所合辦各項長照,協助政府推動長照福利。 三、除台電參訪活動外,定期舉辦養生保健、親子、文康參訪等活動。 四、積極全力維護里內環境市容整潔,提供優質生活環境。 五、為提升生育率,國家競爭力,建議政府再提高育兒津貼,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,而樂於生兒育女。 六、24小時找有人,一通電話服務就到。 七、清廉熱心,專業服務,為「永康」打拼終生不渝。 		
2		蔡長志	67 年11 月19 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管理學院碩士 和春技術學院會 計統計科 中正國中 福東國小	1.永康里第二、三屆里長 2.高雄市政府109年特優里長 3.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 4.立法委員趙天麟助理 5.福東國小榮譽會長 6.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副會長 7.中正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8.福東國小家長會會長 9.蔡光漢慈善會總幹事	į	 清廉、公平、公正、不分政黨,創新思維,打造和諧社區服務。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,促進街坊鄰居互動。 為永康里里內以及鄰近學校爭取建設。 獲市長允諾設置永康里活動中心,並與衛生局、大型醫院合作,推動長照2.0 提供老中青各式健康諮詢、飲食教學、手工藝課程、健康操等全方位服務。 已爭取市政府規劃拓寬輔仁路和輔仁停車場旁無名巷為12米路,並能確實完成。 四維羽球場改建,開放里民以優惠價格使用。 未來輔仁停車場將改建為休閒公園,由此架設空中走廊直通未來大型兒童公園(現中正棒球場旁邊)和中正體育場,營造食衣住行育樂運動新經濟區,閒置空間整體規劃,活絡永康里生活圈,擺脫舊部落宿命,繁榮五塊厝。 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・女用宗吧點・										
	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		
	1389	天主教聖味增德堂	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60號	永康里	1-12		3, 6, 7, 10鄰空鄰			
	1390	五塊厝(陳中和墓)公園管理房中堂	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326號	永康里	13-20	永康里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(六)其他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